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职小二（山东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职小二（山东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青岛市崂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）的（零工之家运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零工之家运营服务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职小二（山东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职小二（山东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
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